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3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被告 謝佳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23日簽訂之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固約定因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給付8萬9,823元及其利息係屬小額事件，且上開契款為原告法人一造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之規定，自不適用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及合意管轄等規定。再者，被告已於111年4月20日將其戶籍遷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，並以宜蘭縣頭城區漁會為其健保投保單位，通訊地址則同其戶籍地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健保資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可認被告之主要生活圈應係以宜蘭縣為其中心，足徵客觀上應有居住宜蘭縣之事實，主觀上亦有久住宜蘭縣之意，故被告之住所應係位處

01 宜蘭縣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2 管轄。至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3 000巷0弄00號5樓，惟所引據為被告111年4月20日遷移戶籍
04 前之舊地址，已難逕採認為係原告住所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
05 容有誤會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6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江俊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林宜宣